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冠德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庭福

相 對 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48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三〇六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48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0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48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宗及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0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
01 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